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補充公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該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方告作實並受其規限的先決條件，即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對目標公司編製不低於36.5百萬港元的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將修訂為35百萬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35百萬港元修訂為34百萬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償付如下：

- (a) 1百萬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前支付；
- (b) 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c) 2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且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